

广东省高等职业院校财经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粤高职财经教指委〔2021〕2号

关于组织申报 2021 年度财经类专业 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的通知

各部门：

为推进广东省高职教育财经类专业深化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适应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对职业教育财经类专业人才培养的需求，拟组织申报 2021 年度财经类专业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选题范围

项目申报者可按《2021 年广东省高等职业院校财经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教改项目立项指南》（附件 1）提供的申报范围进行选题，也可结合自身研究领域和专业特点自行命题。

二、申报条件

（一）广东省高职院校从事财经类专业教学及研究工作的教师均可申报。对同一单位同一名称或内容相似的项目不重复立项。

（二）每个项目负责人只能申报一个项目，且不能作为课题组前三名（含项目负责人）成员参加其他项目的申报。

(三)已经获得以往年度本教指委教改项目立项但尚未结题的项目负责人，不能申报本年度项目。

(四)项目研究年限一般为两年。

三、申报程序及立项

(一)学校申报。各高职院校主管部门根据本校实际情况，按照申报条件和申报指南组织相关专业教师申报。

(二)形式审查。省高等职业院校财经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对照相关条件开展形式审查。

(三)专家评审。省高等职业院校财经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组织专家对形式审查通过无异议的项目，开展网上评审和会议评审。

(四)公示、公布。根据专家组评审结果和工作重点，确定项目公示名单，公示后发文公布。

(五)择优推荐。先在省高职财经专业教指委内部申报、立项和研究，择优推荐参加省教育厅教育教改项目评审。

四、其他事宜

(一)原则上主任委员所在单位立项数不能超过总立项数的20%，总立项数不能超过申报项目总数的70%。

(二)项目负责人填写《广东省高等职业院校财经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申请书》(附件2)，所在院校主管部门填写《广东省高等职业院校财经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教改项

目申报汇总表》(附件3),于2021年2月8日前将所在院校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后的附件2(PDF文件)、附件3(WORD文件)统一发送至教指委秘书处联系邮箱,邮件命名格式为“院校名称+2021年财经教改项目申报”,逾期不予受理。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廖老师 13824477638 傅老师 18188807793

联系邮箱: ktlx2021@163.com

附件:

1. 2021年广东省高等职业院校财经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申报指南
2. 广东省高等职业院校财经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申请书
3. 广东省高等职业院校财经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教改项目申报汇总表

广东省高等职业院校财经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代章)

2021年1月8日